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权 182,63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82,639,956 股赞成，以 0 股反对，以 0 股弃权，通过了《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182,639,956 股赞成，以 0 股反对，以 0 股弃权，通过了《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182,639,956 股赞成，以 0 股反对，以 0 股弃权，通过了《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182,639,956 股赞成，以 0 股反对，以 0 股弃权，通过了《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以 182,639,956 股赞成，以 0 股反对，以 0 股弃权，通过了《2002 年年度报告》和《200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以 0 股赞成，以 182,639,956 股反对，以 0 股弃权，否决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及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张晓东、于凤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3)吉兢律股字第8号

致：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受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晓东、于凤学出席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规范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在公告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和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公司证明、法人代表授权身份证明、社会股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本次大会出席的股东及有效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826399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

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为：

- 1、 审议《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2002 年年度报告》和《200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审议关于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及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订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上述前五项议案均获得了法律规定的票数通过，第六项议案与会股东一致反对，未予通过。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晓东

于凤学

2003年6月30日